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柏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亦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不因尚未將贓物搬離現場，而謂為竊盜未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始為未遂（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39號、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行為人已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其竊盜行為即已完成，自難僅因其贓物尚未搬離現場，而謂為竊盜未遂。查本件被告既以將所竊取之內衣褲1套拿回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中，顯然所竊之物已移入被告實力支配下，其竊盜行為即已完成，不因被告而後又將該內衣褲1套掛回原處而認係竊盜未遂。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所竊財物

01 已返還告訴人，有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02 在卷可參，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
03 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
04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05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所竊得之內衣褲1套，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業已返還予
08 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3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陳又甄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調偵字第444號

28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於民國113年7月18日2時4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見
04 代號AV000-H113254（姓名詳卷，下稱A女）將其衣物懸掛於
05 前址住處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06 手竊取A女懸掛於該處之內衣褲1套得手後，返回車上把玩。
07 後甲○○自覺其行為不當，乃將竊得之內衣褲掛回原處後駕
08 車離去，嗣經A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及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
12 證人即告訴人A女及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3 車主李依庭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翻
14 拍照片、現場及遭竊之內衣褲照片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
15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8 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急抗拒而為觸碰其身體隱私處罪嫌。
19 然查，被告係於告訴人不在場之際，竊取其內衣褲把玩後又
20 放回原處，過程中並未與告訴人身體有接觸，有前開事證可
21 佐，故被告所為核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構成要件不符。
22 惟該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事實有事實上同一之關
23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28 檢察官 乙○○